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

記錄：周稽核怡玫

壹、開會時間：96 年 2 月 14 日下午 5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7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胡召集人勝正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管理會第 45 次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一）

決 議：確認。

案由二：嘉義縣大埔鄉農會信用部賠付缺口議價結果案，報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三：存保公司辦理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台東企銀、花蓮企銀及中華銀行）委聘財務顧問之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基金列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於 94 年 6 月 24 日零時以後發售金融債券情形及債券持有人得否以債權債務相抵方式處理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有關本基金列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部分申購人係於 94 年 6 月 24 日前簽訂應募書，並授權金融機構於 94 年 6 月 24 日至 94 年 6 月 28 日從投資人帳戶扣款，倘認定其繳款日為銀行之扣款日，則於 94 年 6 月 24 日零時以後扣款者是否受本基金保障乙節，請存保公司提出分析後再提報下次管理會討論。

二、非受本基金保障之金融債券持有人，如主張以其對發行銀行之借款債務抵銷其金融債券之債權，應不生抵銷之效力。

案由二：有關中華銀行、台東企銀及花蓮企銀三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 95 年度獎金發放金額上限，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中華銀行：已於接管前發放 1 個月 95 年度工作獎金，不再發給績效獎金。
- 二、台東企銀：發放 0.5 個月薪資之業績獎金。
- 三、花蓮企銀：比照台東企銀以 0.5 個月薪資為上限發放工作獎金及績效獎金。

案由三：有關標售中華銀行之財務顧問採購案，因未產生合格廠商而廢標，謹研擬後續辦理方式，提請 討論。

決議：

授權存保公司逕洽特定廠商辦理比(議)價。另如僅有標售台東企銀及花蓮企銀財務顧問採購案之得標廠商進行投標，則不需再向評審委員會進行簡報。

案由四：有關賠付土地銀行墊付前豐原市農會信用部職員何朝星退休金 3,157 千元之款項，擬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建議，改由本基金處理一般金融項下賠付，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